

# 建始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办〔2019〕58号

## 关于教育系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共建始县纪委、建始县监察局《关于印发〈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对所监管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纪发〔2013〕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三重一大”制度的监督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全县教育系统实际，现将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三重一大”的内容及适用范围

1.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适用于县内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县一中、县

职校除外)、幼儿园、局属二级单位。

## 2. “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 (一) 重大事项决策:

(1) 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布局调整、单位年度工作目标、部门经费预决算、项目支出预决算、奖惩方案的研究制定;

(2)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设机构调整、教职工工作岗位安排;

(3) 单位重要工作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及废止;

(4) 招生、考试、奖励性绩效的方案制定;

(5) 教研教改、运动会艺术节等节会活动方案的制定;

(6) 其它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

(1) 中层干部的任免及后备干部的确定、推荐、选拔和使用意见;

(2)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岗位设置管理;

(3) 本级表扬的优秀集体、优秀个人的确定, 上级拟表扬的优秀集体、优秀个人的提名、推荐;

(4) 教职工的组织处理及纪律处分;

(5) 聘用保安、食堂从业人员、宿管等劳务人员;

(6) 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人事安排事项。

### (三) 重大项目安排:

(1) 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分配;

(2) 投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主体工程建设、水电安装、管道铺设、装饰装修以及附属配套工程的绿化、美化、亮化等;

(3) 各类国有或集体资产、资源的处置, 包括不动产的出让、租赁, 旧公务用车的处理, 以及林地、水面、广告等资源经营权的发包;

(4) 对内对外合资、合作、担保等项目;

(5) 按规定需要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

(6) 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 (四)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 单笔总预算在 1 万元以上的设施设备购置、设施维修、汽车维修或专业设备安装、维护、检修;

(2) 其它单项支出 3 万元以上 (含 3 万元) 的资金 (单位正常办公水电支出除外);

(3) 国有或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收益纳入财政“笼子”及使用情况;

(4) 专项经费及预算外经费使用等, 专项业务费在 1 万元以上的使用;

(5)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投融资安排及担保;

(6) 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 二、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要求

1. 县教育局监察室对县直学校（园）、乡镇中心学校及局属二级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乡镇中心学校纪检小组对所辖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2. 学校（园）、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自觉、主动接受上级纪检小组、县教育局监察室的监督。未经县教育局监察室、乡镇中心学校纪检小组参与全程监督的，财务部门不予办理资金支付、人事管理部门不予办理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工作。

3.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各单位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 三、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师生、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公示制度。

2. “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会

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要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参会人员，并保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3. 凡召开班子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事先填写“三重一大”事项会议报告表（见附件1），大额度资金使用还要在会前准备材料（要求见附件2），按管理权限分别交乡镇中心学校纪检小组、县教育局监察室编号登记并批准后组织召开。

4. 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5. “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特殊情况，可将争论情况报告上级组织，请求裁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按照规定进行表决。对“三重一大”事项，要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后形成决定。

6. “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召开后要有规范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具体讨论事项、班子成员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责任人。

7. “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召开时，可根据议题内容安排中层干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 **四、“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

1. “三重一大”事项经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2.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意见。

3. 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依规应保密的外，应及时在单位的公示栏、建始智慧教育云平台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 **五、结果应用与责任追究**

1. 县教育局监察室定期对“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先推优、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2. 在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实

行责任追究；

（一）不通知或不接受县教育局监察室、乡镇中心学校纪检小组参与全程监督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县教育局监察室、乡镇中心学校纪检小组报告“三重一大”等有关工作的；

（三）不按照规定请县教育局监察室、乡镇中心学校纪检小组派人参加其重要会议的；

（四）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五）其他违反制度要求而造成失误的；

有上述行为由县教育局监察室、乡镇中心学校纪检小组对相关学校（园）、局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对严重违反党纪政纪，报县纪委监委处理。

## 六、其他

本通知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建始县教育系统“三重一大”事项会议报告表

2. 大额度资金使用报告表审批需提交的资料目录



2019年11月18日





## 附件 2

### 大额度资金使用报告表审批需提交的资料目录

#### 一、工程维修、设备安装、维修、检修

1. 部门预算资料
2. 工程设计资料（或工程实施方案）
3. 工程预算资料（工程量清单）
4. 制定工程实施方案、设计、预算相关的会议记录
5. 其它相关资料

#### 二、设备购置

1. 部门预算资料
2. 财政批复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3. 询价资料
4. 其它相关资料

#### 三、大宗办公用品、印刷品及其它服务费的采购（单笔 3 万元及以上）

1. 部门预算资料
2. 办公用品、印刷品及服务购置清单
3. 询价资料
4. 其它相关资料

